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12-440114-07-01-903775）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繁花路1号。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全厂总占地面积为166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3970.66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如下：①对现有项目部分汽车其他零配件（扶手）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取消喷漆工艺。②取消原设在现有厂房第四层位置的年产300万件注塑件的生产，组装所需注塑件外购。③在现有厂房第三层新增一条发泡生产线，年产头枕60万件；改扩建后全厂年产50万套汽车零部件（其中单套汽车零部件平均包含8件汽车座椅面套、3件汽车内饰包覆件以及6件汽车其他零配件）和60万件头枕。④员工餐食由餐饮公司配送改为员工食堂提供。本次改扩建项目

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项目各生产工序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若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多个生产工序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控位置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布设一致，则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最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MDI、PAPI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预处理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管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四）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原则上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0.5845 吨/年。原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045 吨/年，因改扩建后该项目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低于原有项目总量指标，即所需控制指标小于削减量，故无需额外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替代削减方案需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九）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十一）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